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3)第00102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3)第00102号

致：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方式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所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463,36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1%。

其他以现场或视频等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36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36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36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36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36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36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36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63,36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乔琳

耿德程

2023 年 5 月 18 日